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08—01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在福州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五一支行继续申请 3,7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继续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55% 股权,法定代表人:郭建,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818.82 万元,净资产为 1,143.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05%;200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872.10 万元,净利润 28.67 万元。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261.80 万元,净资产为 1,206.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69%;200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7,353.22 万元,净利润 55.97 万元。

截止 2008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571.9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0,571.90 万元人民币。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微电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件、器件的制造、销售;对外贸易:氯气、氧气的生产、销售;充装;工程塑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加工、销售;五金、建材、化工、百货的销售、批发及饲料的销售(不含添加剂)。”

2. 为进一步明确关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界定范围,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修订为: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含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 会议时间:20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30

2.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 169 号福日大厦 14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为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参加会议的有关事宜:

(1) 截止 20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受托代理人(受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3) 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 登记时间:20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30。

(4) 登记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 169 号福日大厦 15 层 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 联系方法:

①联系电话:0591-83318998

②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③邮政编码:350005

④联系人:王佐、陈晓晖

⑤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股票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编号:临 2008—001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常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对于常江先生在董事岗位上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增补 Alfred Wadie 先生和鞠卫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推荐石良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声明、独立董事声明见附件二),石良平先生首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与上述二位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经总经理马良民先生提名,聘任孟祥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三),徐晓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对于徐晓晖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刘仁德先生、王志乐先生、蒋衡杰先生对上述人员的职务变动事项均发表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3 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Alfred Wadie 先生 德国国籍 现年 41 岁 大学学历 会计专业人

士

1985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德国百福股份公司 Kaiserslautern 分公司研究员、控制部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董事长;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德国百福工业缝纫机销售公司采购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德国百福工业缝纫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首席财务官;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杜克普·阿德勒股份公司捷克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07 年 1 月至今任杜克普·阿德勒股份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发言人(首席执行官)。

2、鞠卫峰先生 现年 58 岁 大专学历

1968 年 11 月至 1973 年 5 月在南汇县六社果园大队知青;1973 年 5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黄浦公安分局先后担任交通队民警,办公室副科长、副主任,长沙路派出所政治指导员、所长,分局户政科科长;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黄浦区委政法委办公室副主任;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浦东新区公安局先后担任川沙警察署副署长、署长,分局局助理、副局长、党委委员;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先后担任浦东新区政法委委员、副秘书长,浦东新区工作党委(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政法委副秘书长;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先后担任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信访办主任、法制办主任,浦东新区纪工委委员。

现任上海市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附件二: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良平先生 现年 52 岁 博士学位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71 年至 1978 年任职于上海星火农场,历任五七连队连长,党校副校长;1978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上海市统计局,历任科长,综合平衡处副处长、统计应用研究所所长;1991 年至 2006 年任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经济研究所所长。

2005 年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助理、商学院院长、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主任;兼任上海市统计学会副会长、上海管理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社科联常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

2、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声明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提名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石良平先生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8—01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预案中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界定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南京盛亚、江苏苏豪和银威利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除三胞集团、南京盛亚、江苏苏豪和银威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2007)302 号)第八条和第二十四条关于发行对象和询价对象范围的规定存在潜在冲突,公司董事会现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对象重新界定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南京盛亚、江苏苏豪和银威利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除三胞集团、南京盛亚、江苏苏豪和银威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关于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4 日

(拆分日)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操作。拆分日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的基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3653 元。本基金拆分比例及结果公告如下: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 = 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当日拆分前发售后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按照该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的拆分比例为 1.365256582。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 1.365256582 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 1.0000 元,相应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每 1 份基金份额拆分后为 1.365256582 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公司已根据上述拆分比例对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处理,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 2008 年 3 月 5 日进行变更登记。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拆分后的份额分红金额) × 基金拆分前的份额分红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 2008 年 3 月 6 日起在各销售机构查询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拆分结果,也可以访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 宝硕 编号:临 2008—021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该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询,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原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3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设公司 15.5% 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